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欧菲 JLC1；
2、期权代码：03721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36 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72.90 万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2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3,97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23,972.90 万股；
3、授予人数：2,527 人；
4、行权价格：8.3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8%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79%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9%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4%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40%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 人）			1,785.60	7.09%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18 人）			22,187.30	88.04%	6.80%
首次授予共计（2,527）人			23,972.90	95.12%	7.35%
预留部分			1,229.40	4.88%	0.38%
合计			25,202.30	100.00%	7.7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 / 预留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 / 预留授予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 / 预留授予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 /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 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 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权日确定后至本次登记前，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4.80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该部分股票期权亦不再授予。因此，最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527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23,972.9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欧菲 JLC1；
2、期权代码：03721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23,972.9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972.90	15,702.25	6,026.48	5,464.74	3,476.70	734.33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 3 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赎回本金 8,600.00 万元，并合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62,38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3,109.59
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06,272.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03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337,70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6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33.29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8,688.66	到期已赎回
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49,080.44	到期已赎回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	到期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3,109.59	到期已赎回
1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06,272.33	到期已赎回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03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0.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徽商银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间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355.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9,35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 3 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8,235 万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12.25	95,702.45
负债总额	59,674.61	69,087.47
净资产	24,637.64	26,614.98
营业收入	33,742.70	33,586.77
利润总额	4,406.49	2,035.20
净利润	3,844.21	1,930.21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2,53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龙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韩泽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华龙证券指派全洪涛先生接替韩泽正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全洪涛先生、胡林先生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韩泽正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全洪涛先生简历

全洪涛：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华龙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董事。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读者传媒（603999）、莎普爱思（603168）IPO 项目，晋和特（002324）、西部牧业（3001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鹏欣资源（600490）配股项目，合纵科技（300477）、中来股份（30039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关注函的回复，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张翠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翠兰女士因其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翠兰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翠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15 股。辞职后张翠兰女士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张翠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山区法院”）（2022）鲁 1302 执 1131 号、（2022）鲁 1302 执 1104 号和（2022）鲁 1302 执 1183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2022）鲁 1302 执 1131 号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山区法院作出的 2021 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3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向兰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兰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 2021 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3 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执行费 77781 元。

（二）《执行通知书》（2022）鲁 1302 执 1104 号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山区法院作出的 2021 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4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兰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兰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 2021 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4 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执行费 77780 元。

（三）《执行通知书》（2022）鲁 1302 执 1183 号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